

上海市静安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静环保〔2026〕4号

关于印发《静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静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4日

静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十五五”规划

一、前言

“十五五”时期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第一阶段任务，迈向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也是静安打造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重要承载区的全面发力期和转型升级的攻坚决胜期，更是静安区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区样本、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标志性地区的关键时期。为推进“十五五”期间静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围绕国家总体部署和全市发展大局，服务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在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和“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的基础上，梳理分析现状、开展形势研判、明确发展重点，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构建舒适安全的现代化人居环境为导向，通过制定立足区域实际、彰显静安特色、引领绿色发展的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目标，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提升绿色发展能级，持续优化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高品质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把静安建成中国式现代化的典范城区提供支持。

本规划范围为静安区辖区范围，规划期限为2026至2030年。

二、发展基础

“十四五”期间，围绕打造卓越的现代化国际城区的奋斗目标，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空间打造、绿色发展转型等为重点，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发展，环境质量巩固改善，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稳中有升。

（一）“十四五”取得的主要成效

1.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十四五”以来，静安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87%，与“十三五”期间相比上升3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与“十三五”相比下降24.3%。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6个地表水环境质量市级考核断面稳定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为100%，河道管理养护连续十年获得市考核优秀。中扬湖、徐家宅河先后被评为三星级河道和最美河道。土壤环境状况不断优化，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100%。噪声污染得到管控，辐射环境持续稳定，环境安全风险平稳可控。

2.污染防治攻坚扎实推进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认真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大臭氧和颗粒物协同治理力度。建立区级大气网格化、精细化监测预警体系，针对建筑工地、餐饮油烟、汽修行业、加油站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重点领域，打造科学监测预警、及时处置响应模式。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加大水污染源头

治理力度，持续开展雨污混接整治和市政管网改造，完成彭浦西初雨调蓄池项目建设，加强泵站放江管理。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常态巡查养护机制。以医疗机构重点排污单位为主体，提升废水处理规范化水平。坚持土地集约利用、安全使用和高效流转，“十四五”以来，共完成 11 个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累计修复土壤 68698 立方米。推进静安区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加快新污染物协同治理。

3. “无废城市”建设稳步开展

围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完成“十四五”期间“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编制，推动多源处置协同、部门履职协同、社会宣传协同。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湿垃圾源头减量水平不断提升。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建设。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6.3%。大力开展减塑限塑行动，加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在全市率先实现医疗废物收运“最后一公里”全覆盖和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收运。

4. 绿色发展转型加快推进

“十四五”期间，全区新增公共（含专用）充电桩 5303 个，积极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均超额完成市级目标。构建区能源和“双碳”智慧监管平台，率先实现区级能耗监测平台向碳平台的升级转型，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3.5%。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近 5 年来共完成改造建设 143.5 万平方米。启动区碳排放

清单编制和碳排放重点单位监管，建成中心城区唯一碳监测站点。扎实推进低碳社区、低碳实践区等试点示范建设，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引领示范作用。

5.城市生态资源不断丰富

依托城市更新改造，不断厚植绿色生态空间。苏州河静安段6.3公里岸线实现贯通开放。新增各类绿地42.86万平方米、立体绿化12.58万平方米、绿道12.80公里。新增城市公园5座、口袋公园20座，全区已拥有城市公园25座，口袋公园20座。完成区域生物多样性普查，形成生物多样性家底清单。

6.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日臻完善

充分发挥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编制《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静安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区行动方案》、《第八轮生态环保行动计划》。明确静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成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和第二轮市环保督察迎检任务，持续推进督察检查问题整改。

表1 静安区环境保护和建设“十四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单位	2025年目标值	2025年指标值	进度评价
环境质量	1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	约束性	微克/立方米	≤35	27	已完成
	2	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	约束性	%	85	85	已完成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单位	2025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值	进度评价
	3	市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约束性	%	67	100	已完成
	4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约束性	%	100	100	已完成
环境治理	5	污水收集率	约束性	%	100	100	已完成
	6	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	约束性	%	100	100	已完成
	7	道路机械化综合保洁率	约束性	%	95	95	已完成
	8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	45	46.3	已完成
绿色发展	9	能耗总量增长率	约束性	%	完成市 下达目标		不再考核
	10	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约束性	%	完成市 下达目标	13.5	已完成
	11	绿化覆盖率	预期性	%	25.06	25.44	已完成
	1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约束性	平方米	3.18	3.69	已完成
	13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	预期性	%	80左右	81.97	已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尚不稳固

受气候变化、外来输入和环境治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存在下行和波动趋势。臭氧的年均浓度呈上升趋势，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逐年增多。对大气污染的科学研判和

及时响应存在短板，问题发现的覆盖面、精准度和即时性仍显不足。

2.部分河道水质存在反复

雨污分流建设和污水源头治理有待加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尚未全面完成，初雨调蓄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市政管网错接、混接和老化破损等带来污水溢流外排、跑冒滴漏现象未得到全面根治。部分河道水动力不足，水质污染受汛期泵站放江等影响较为突出。社会污水排放管理仍有漏洞。

3.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仍有待提升

基于生态优先的统筹规划、建管并举、制度衔接、信息共享、项目共建“一盘棋”机制还不够完善。责任落实的主动性、跨前性、协同性不足，企业的环保主体责任有待夯实，执法监管仍存在“宽松软”现象，管执联动、司法联动的机制尚待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信用评价等制度执行仍需不断深化。

三、“十五五”时期发展面临的形势分析

“十五五”时期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又一个战略机遇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静安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通道。瞄准“国际静安、卓越城区”的建设目标，结合“两轴一带三片区”空间布局构建，要以更大力度、更宽视野、更高标准构建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新格局。

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新阶段。党的二十大提出“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重心从“污染防治攻坚”

迈向美丽中国建设新阶段。紧紧抓住建成上海国际大都市标志性地区的机遇，推动区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创新能级提升培育新基础。“十五五”时期，低碳环保、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质生产力的蓬勃兴起将为全流程、全方位、全要素提升生态环境治理品质提供有力支撑。绿色环保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和相关生产服务领域的新兴研究成果将发挥更大的引领带动作用，现代环境监测体系的构建进一步推动环境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警”模式转变。

生态空间改造产生新变化。静安区“Σ生态绣带”的打造和新一轮城市更新改造和土地开发利用，既为人居环境改善和提升创造条件，也对生态环境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基于生态优先的规划功能布局、空间改造提升、政策法规协同、标准体系完善等一体化进程将进一步凸显，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治理效能将不断提高。

气候变化影响带来新挑战。“十五五”期间，全球变暖趋势仍将持续，温室气体效应对臭氧、溶解氧等污染因子的控制带来不利影响。高温热浪、超强台风、强降水等极端气候呈上升趋势，泵站放江、防汛安全等凸显水质稳定改善面临挑战，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和应对环境突发事件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四、“十五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

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以美丽上海建设为统领，对照“国际静安、卓越城区”发

展目标，着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积极实施“双碳”战略，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谱写美丽静安建设新篇章。

（一）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全区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控制，环境质量巩固提升，绿色实践持续深化，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宜居更加凸显，美丽静安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美丽静安总体建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资源和人居环境品质进一步改善，治理能力现代化再上新台阶，建成生态品质优良、环境治理高效、绿色发展标杆的中国式现代化典范城区目标基本实现。

（二）主要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到 2030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市下达目标，大气六项常规污染物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部分指标优于国家一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市下达目标，5 条以上区管及以上河湖建成美丽幸福河湖，水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噪声投诉总量保持下降，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84% 以上。

生态环境治理方面，到 2030 年，推动“无废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新污染物、辐射等环境风险安全可控，“无废指数”在中心城区走在前列；污染地块

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保持 100%；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保持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7%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50%以上。

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到 2030 年，完成市下达节能降碳控制目标，碳排放总量实现达峰，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下达目标，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市级要求；推广建设绿色供应链项目，培育一批绿色低碳龙头企业；持续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巩固和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和零碳园区。

品质人居环境方面，到 2030 年，着力优化区域绿化布局，打造水清岸绿的滨水空间；深化公园城市建设，进一步完善由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为主体，立体绿化为补充的公园体系；新增各类绿地建设面积 27 万平方米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3.84 平方米以上；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

表 2 静安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30 年 目标值	属性	数据来源部门
环境质量	1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 立方米	达到市下 达目标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局
	2	中度以上污染天气占比	%	达到市下 达目标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局
	3	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	达到市下 达目标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局
	4	区管美丽幸福河湖建成数	条	5	预期性	区建设管理委
	5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84	预期性	区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30年 目标值	属性	数据来源部门
环境治理	6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100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局
	7	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	100	约束性	区建设管理委
	8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87	预期性	区绿化市容局
	9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50	预期性	区绿化市容局
绿色发展	10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区发展改革委
	11	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区发展改革委
人居环境	1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3.84	约束性	区绿化市容局
	13	绿化覆盖率	%	26.19	预期性	区绿化市容局
	14	生态质量指数（EQI）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区生态环境局

五、主要任务

（一）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1.持续推进蓝天保卫计划。深入实施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效能。一是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加大臭氧和颗粒物协同治理。以印刷、汽修、加油站等为重点，加快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鼓励采购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二是加大移动源污染控制，组织实施高污染车辆路检路查、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推进柴油机尾气达标治理，加快淘汰更新国四及以下货车和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开展国五货车超标问题整改

治。三是控制社会面源污染排放。滚动实施工地道路扬尘、餐饮油烟治理等专项行动。推动建筑工地扬尘自动监测及在线数据监控，突出重点开展分级管理。实施餐饮企业选址负面清单制度，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加大重点区域、环境敏感点周边排放监管力度。四是深入推进大气网格化、精细化治理，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现代环境监测体系构建为基础，完善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和溯源分析系统，提升问题精准发现和及时处置能力。

2.深入开展碧水保护工程。一是启动河道清澈度提升行动，深化落实河湖长制要求，巩固提高优良水体比例。以苏州河、彭越浦、走马塘为重点打造“ Σ 生态绣带”，推进高品质滨水空间和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常态长效开展入河排污口检查，制定实施河道清淤计划，加强无人打捞船、人工曝气设备等应用，促进河湖面貌不断向水清、水美转变。二是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位一体推进。全面完成雨污混接改造任务，持续开展初雨调蓄或截流设施建设。以苏河两岸、南京西路等为重点推进海绵城市重点片区建设。强化市政管网维护，加强泵站放江管理，做实泵河联动机制，夯实源头治理设施基础，构建科学、系统、完善的污水治理体系。三是加大水污染监管力度。深入推进排水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排水许可管理。加强对重点排水户和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社会污水排放监管和违法处置力度。推动水污染排放在线监测，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日常管理。

3.不断强化净土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加强未污染土壤保护，完善源头预防体系。建立健全“源头减量-调查评估-管控修复”全过程土壤环境管理格局，合理制定污染地块最佳管理和治理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的准入把关，探索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同步实施。进一步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养老机构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探索实施“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污染治理新模式。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严防地下水污染和二次污染发生。

（二）树立减污降碳导向，高标准建设“无废城市”

1.优化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精细化程度。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改造力度，优化硬件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推进可回收物点、站、场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扩大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的辐射范围，拓展公共场所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覆盖领域。

2.夯实建筑垃圾源头管理。推动建筑工程土方源头减量，提升回填利用比例。加大新建项目中的装配式建筑占比，减少建筑垃圾产生。深化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加大装修及大件垃圾分类清运力度。严格实施建筑垃圾规范管理，落实“四量合一”要求，确保出土量、申报量、运输量、消纳量等情况一致。针对违法装

运、堆放、倾倒等突出问题，强化全流程、全链条管理，加大违法打击力度。

3.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一是推动危废企业“五即规范化管理”（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落实全过程危废监管体系，对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行为加大监管检查力度。二是健全社会源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深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持续推进实验室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巩固医疗废物收运“最后一公里”成果，确保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高效收运。三是建立新污染物治理机制，动态跟进新污染物管控措施，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4.创设“无废”绿色氛围。鼓励企业通过工艺优化、副产品回收等方式减少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量，提升资源利用率。推动平台机构、快递企业等建立可循环快递包装体系。加大“减塑限塑”举措执行力度，推广绿色替代品、可降解产品使用。打造“无废楼宇”“无废园区”品牌特色，推进固废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大力开展“无废”文化宣传，深化“光盘行动”，推动绿色消费，引导消费者养成文明简约、健康绿色的生活方式。

（三）聚焦“双碳”战略实施，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1.落实碳治理举措。加快建设“双碳”智慧监管平台，力争实现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确保2030年实现碳达峰。按年度推进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摸底统计工作，全面掌握区域碳排放源分布及变化趋势，加强重点碳配额单位履约清缴管理。探索区级碳

普惠体系建设，支持鼓励企业、个人开展自愿减排。

2.推动绿色功能区建设。以南京西路、大宁、市北等为代表打造绿色功能区，重点建设市北国际科创区近零碳排放实践区。从园区、社区、街区“三位一体”出发制定和落实低碳行动规划，聚焦核心区域，集中开展能耗管理和双碳宣传试点示范，有序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楼宇自主开展节能诊断。推动绿建认证比例不断提升，形成低碳楼宇示范集群，建成零碳、低碳标志性建筑项目。

3.提升绿色发展能级。着力推进绿色能源应用，充分利用建筑物屋顶和外立面，开展“光伏+”工程。继续推广新能源车辆使用，推进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鼓励各用能单位购买使用绿电，积极加入环境能源交易市场，提升绿色能源消费占比和企业绿色能级。

（四）厚植城市生态资源，创设绿化空间

1.拓展多维增绿空间。持续夯实林长制成效，进一步优化全区绿化布局，推进公园绿地及绿道建设。新建公共绿地 15 公顷，新增绿道 4 公里，因地制宜地发展立体绿化，“十五五”期间建设立体绿化 3.5 万平方米。

2.提升生态空间品质。以优化生物群落，厚植生态资源为目标，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和生境花园建设。重点推进不夜城绿地、岭南公园等改造项目，口袋公园见缝插针，开展“生境+”改造和功能提升，丰富生物多样性，与城市功能融合布局。

3.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科学设置生物观测点位，推动生物多样性智能识别与分析诊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全社会生物保护意识。

（五）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精细化行业管理

1.实施区域空间环评新政。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针对不同生态环境单元功能定位与产业发展，形成“一单元一策略”，有序推动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准入的高效衔接。紧扣新兴产业细分赛道和载体建设，持续强化研发、生产等环节的环评引导和源头把关，进一步简化、豁免环评手续，为产业转型、集聚提供绿色标尺。

2.深化排污许可制实施。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落实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总量控制、环境统计等的衔接，推进排污许可与环境要素管理协同，实现排污许可全过程、环境要素全覆盖的“一证式”管理。加大对持证单位的督促指导，确保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3.深入推进环境精细化管理。结合区情特点，针对各行业环境污染特性，制定差异化防控措施，探索建立以行业为维度的污染源精细化管理体系。以医疗机构、加油站、汽修、锅炉、实验研发等为基础，逐步构建行业生态环境管理导则，强化行业指导和源头治理。

（六）打造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创新升级智慧环保

1.提升依法治理效能。以国家生态环境法典发布为契机，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法治能力建设。巩固完善条块结合、部门协同机制，推动监管、监测、监察“三监”联动。全面落实“检查码”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以油烟排放、噪声污染、危废处置、环评和排污许可制执行等为重点，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深化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和公益诉讼制度，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行环境治理信息公开。多管齐下、多措并举构建系统、高效的生态环境依法治理体系。

2.升级智慧环保治理。依托一体化智慧环保平台，立足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多场景、可持续的数字环保生态。深化环保数据中心建设，促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和工作协同，搭设区域环境治理数字孪生平台。进一步拓展污染源全域纳管，完善辐射环境质量、水环境管理、碳普惠应用等精细化治理场景，构建基于AI技术的执法案例库。利用AI智能识别系统，辅助强化“监测-分析-预警-执法”闭环治理，实现智慧赋能升级。

3.打造现代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布局智慧监测网络。构建高效能环境质量感知体系，加快建设特色监测站，提升问题发现能力，着力提高现代环境监测质量水平。推广使用无人机、无人船、AI应用等，实现污染热点的快速溯源和立体监测。聚焦噪声、油烟、辐射等污染因子，打造

智慧监测重点场景。

（七）坚持生态惠民利民，提升环境满意度

1.加强应急安全管理。强化核与辐射重点单位监管，优化分类管理，落实放射性废物全链条安全监管要求。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体系，加强各类环境风险要素全过程监管，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解决环境扰民问题。聚焦固定源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工地噪声等，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围绕夜间施工、广场舞、商业经营活动噪声等群众投诉热点，建立健全排查、整改、闭环机制。加大餐饮油烟排放的前置把关、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管力度。坚持生态惠民理念，提升信访投诉处置效能，及时解决环境扰民问题，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3.健全社会行动体系。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生态环境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大力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组织作用，扩大绿色低碳、生态环保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提高公民生态环保素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全社会动员机制，创设良好社会氛围。

六、工作举措

1.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机制，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力度。以“十五五”规划、美丽静安建设行动方案等为统领，深入实施大气、水环境等

专项环保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机制，优化评价考核制度，完成督察检查问题整改，努力构建生态优先的现代环境治理格局。

2.强化财力投入。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主导和引导作用，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环保资金支持，充分用好资金扶持政策。综合运用财力投入、专项债券、绿色金融等方式，保障低碳节能改造、污染治理工程、环境设施建设、监测设备配置、环保数字化治理等主要项目的落实，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生态环保建设。

3.开展跟踪评估。针对“十五五”规划实施情况，建立科学、系统、动态的评估机制。定期对标目标、任务和指标，建立分析汇总和跟踪落实机制，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公开区生态环境质量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加强“十五五”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强化跟踪督办。加大规划的宣传引导，全面听取群众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到“十五五”规划的实施中来。

